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張國柱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
教育)
覃翠芝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 — 機構服務
鄭弼亮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郭穎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16/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377/11-12(01) 、
CB(2)2400/11-12(01)及 CB(2)2542/11-12(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a) 一名市民就報章的不雅內容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77/11-12(01)號文件]；

(b)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2年6月18日就資助中小學的課外活動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CB(2)2400/11-12(01)號文件]；及

(c) 一名市民就小一學位分配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42/11-12(01)號文件]。

3. 陳淑莊議員建議掉換議程第IV及V項的次序，先讓新任教育局局長就有關教育政策範疇作出簡報。考慮到委員事前並未接獲有關建議的通知，故此委員經討論後商定不會進一步跟進該建議。

III. 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518/11-12(01)至(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融合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18/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為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6. 張文光議員關注普通學校的融合教育質素。他表示，儘管學校在教師的專業發展、資源及支援設施方面尚未準備就緒，融合教育已廣泛推行。他指出，政府當局為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撥出的資源差距甚大。特殊學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18萬元，遠多於普通學校按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發放的津貼額。他認為每所普通學校應開設一個專責教席，負責協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以期提高普通學校的融合教育質素。

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與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比，特殊學校的學生普遍有較嚴重的殘疾，需要更多加強支援服務。當局鼓勵普通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許多專家均認同全校參與模式的成效。政府當局一直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外，公營普通小學已開設副校長職位，從而更妥善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特殊學校會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分享有效的支援策略和措施。她補充，根據海外的經驗，指定某些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令有關的教師工作量過重，以及減少了其他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機會。

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的政策推行融合教育至為重要。指定專責教師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導致學校分化，以及把支援學生的成效減至最少。至於普通學

校獲得的資源，她表示，除基礎資源外，政府當局亦會按情況所需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9. 張文光議員澄清，他建議指定一名教師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並非負責所有相關工作。關於政府當局提及的副校長職位，他表示擔任此職位的人很可能要執行各種職務，故懷疑他們能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他認為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失敗，並促請政府當局詳細檢討支援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人手。

10. 劉秀成議員亦認為，融合教育未能有效推行。依他之見，學校的正面態度、同學的支持及合適的師生比例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關鍵。由於學校或會取錄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關注學校的設計及設施能否符合這些學生的不同需要。

1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必須遵從《殘疾歧視條例》，收生時不考慮學生的殘疾情況，以及因應他們的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調適。據他所知，部分學校已作出妥善的協調，配合有關融合教育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向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學生的家長有權選擇學校。委員過往曾討論學校應在收生時只取錄不多於兩類殘疾學生，以便更集中地支援有關學生。然而，這有違《殘疾歧視條例》的基本原則。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鼓勵他們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政府當局和教育界合作在學校培養共融文化。

13. 林大輝議員支持推行融合教育，但關注教師面對巨大壓力。他認為，許多教師亦須擔任行政工作，他們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新學制、融合教育及國民教育的實施對他們構成額外壓力。他建議教育局局長到學校進行更多視察，與前線教師溝通，從而深入瞭解他們的困難。

14. 主席認同林大輝議員的意見，認為教育局局長應視察學校及與有關各方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她並注意到，許多學校和教師抗拒推行融合教育，以及多次投訴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特別是專家支援。這些投訴未必交到教育局高級官員的手上。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業及專家支援，以及改善處理學校申訴的機制。

15. 教育局局長答允視察更多學校，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須要因應融合教育的發展，增撥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強調，除了資源之外，學校的意願及投入也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不可或缺的因素。

教師培訓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為普通學校的教師提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課程(30小時授課時數)及高級課程(90小時授課時數)。她認為培訓時數不足以讓教師掌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技巧，並認為必須加強教師的融合教育培訓。

1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在2007-2008學年推出為期5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提供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目的是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政府當局察悉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並會致力持續改善為教師提供的特殊教育需要培訓。

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18. 陳淑莊議員察悉，在2010-2011學年，公營小學有超過10 000名小一學生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而近年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斷上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人力資源，協助學校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使這些學生獲得適時的支援。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時表示，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學生入讀小一前所進行的評估有助及早識別有特殊

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家長的同意下，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按適當的情況，由教育局轉介特殊學校，或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派往普通學校就讀。這些學生的資料會送交有關學校，以便安排合適的支援。在普通小學就讀的學生，教師會觀察他們的進度及評估應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教師可利用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相關專家(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或教育局人員視察學校。此外，教育局近年不斷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支援學校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小班教學

20. 石禮謙議員原則上支持融合教育，但亦認為其推行並不成功，因為學校沒有足夠的資源，教師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的培訓也不足。他並察悉部分學校不願推行融合教育。他認為在小班環境中，融合教育可更有效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小班教學政策。他又認為，香港教育學院若不獲給予大學地位，將難以吸引優秀的學生。

2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必須在專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幫助他們和學校的普通學生融洽相處之間取得平衡。他相信學校會按情況所需靈活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每班人數。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師資培訓院校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相關課題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單元，以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根據各所師資培訓院校的回應，大部分院校已作出這項安排。

2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育局一直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由2008-2009學年的8億6,000萬元上升至2011-2012學年的近9億8,000萬元，增幅約14%。關於小班教學，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學校需要的額外資源數量會因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而異，學校可靈活採用教學策略。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不斷撥出更多資源增加公營小學

的教師人數，把師生比例由1997-1998學年的1:22.7改善至今個學年的1:14.9。增加的教學人手資源使學校能彈性調整每班人數。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使用不同的教學策略，以照顧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需要。這些學校部分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用小組甚或一對一教學。依她之見，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現行的政策未能滿足學校及教師對資源及所需培訓的需要。她認為不可能每一所學校都有能力照顧所有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政府當局應按照個別學校在照顧某些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具體需要提供資源。這樣，家長便可選擇最切合他們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學校。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24.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進度。教育局局長答稱，因應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月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73/11-12(01)號文件附件二]，當中載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他請委員參閱該份文件，以瞭解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度的詳細資料。

為特殊學校提供符合標準的校舍

25. 何秀蘭議員關注部分特殊學校的校舍和設施不符合標準，例如深水埗的慈恩學校和沙田一所特殊學校。她憂慮不符合標準的校舍會影響學生的學習及安全。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行動，以便學校原址重建，或物色合適的用地供學校搬遷。教育局局長答允盡量視察何議員提及的學校。

IV. 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作最後準備

[立法會CB(2)2518/11-12(03)至(04)號文件]

2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18/11-12(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7.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2012年7月20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成績公布前的最後準備工作，包括公布成績及申請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放榜指南針》小冊子於2012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2)2580/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符合本地大學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學生人數

28. 陳淑莊議員表示，據一些報章報道，只有約21 000名考生(即約佔首屆中學文憑試考生總人數30%)符合本地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她要求當局確認情況是否如此。她察悉，在2012-2013學年，約有75 000個經本地評審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可供2012年新舊學制中學畢業生申請，故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協助學生報讀這些學額。

29. 教育局局長答稱，委員提及的報章所引述的數字，是政府當局年多前就考生的考試成績所估計的其中一個情況。由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正在分析首屆中學文憑試的成績數據，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估算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實在是過早。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部分報章引述符合本地大學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中學文憑試考生人數(即21 000人)，是當局根據舊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過往的成績所作出的估計。然而，應注意的是，中學文憑試採用另一成績匯報制度。會考及高考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而中學文憑試則不同，是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以匯報考生的考試成績。

31. 主席認為，在採用新的水平參照制度時，政府當局必須確保以公平的方式評核中學文憑試的成績。

擴展政府貸款至香港以外的專上課程

32.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學生向政府的資助計劃申請貸款，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升學，以期為學生提供更多進修的機會及選擇，擴闊他們的視野。為確保慎用公帑，申請貸款往海外求學的學生須符合相關的學歷要求。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此建議。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資助計劃現時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海外課程。她指出，張文光議員的建議須要當局對有關公共福利可攜性的政策作出重大修改，涉及多個政策局。她答允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張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34. 主席認為，張文光議員提出把政府貸款擴展至涵蓋香港以外地方的課程的建議值得跟進，因可提供更多機會予學生往海外或內地升學。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本地及非本地院校相互承認學歷的安排，從而擴闊學生的進修途徑。

3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球有大約140所大學承認新的中學文憑學歷，而高考學歷則有約95所大學承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促進本地及非本地院校相互承認學歷，同時認同院校享有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及自資課程學費高昂

36. 林大輝議員特別指出培育人才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局在這方面的責任。他認為新一屆政府必須解決本地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錢跟學生走"的概念，作為短期措施。至於張文光議員建議容許學生申請政府貸款到香港以外的地方修讀專上課程，也是基於此概念。林議員並認為，鑒於本地與內地的經濟聯繫越來越密切，有必要加強兩地院校的教育合作。內地有許多優質大學，政府當局應推廣內地的大學教育。

37.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全面檢討專上教育制度，以切合社會現今的需要和實現學生

的理想。中學畢業生最關心的問題是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及自資專上課程費用高昂。他指出，2012年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對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學額的競爭特別激烈，中學文憑試考生憂慮他們與高考考生爭奪這些學額時會處於劣勢。

38.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到2015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在2012-2013學年，共有約75 000個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學額，以及35 000個持續教育／職業課程學額，可供中學畢業生申請，大致足以應付2012年約103 500名新舊學制學校考生的升學需要。他進一步表示，雖然許多中學畢業生想入讀大學，但亦有部分人有其他升學或就業計劃。政府當局一直努力向家長和學生宣揚一個信息——大學並非達致成功的唯一選擇或途徑，學生可循不同出路實現理想，以期使他們接納新的觀念。

3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新的觀念需要一段時間才為人接納，但政府當局對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越來越受學校歡迎(包括一向錄取學業成績較佳學生的學校)，感到十分鼓舞。應用學習課程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當局會增加這類課程的數目，以切合學生的不同興趣和性向，為他們升學或工作做好準備。她進一步表示，應在增加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與確保提供優質大學教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0. 關於為專上學生提供的資助，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去年改善多項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大致而言，如學生的家庭月入約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至60%，即符合資格獲得全額資助。修讀自資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申請助學金及須經入息審查或免入息審查貸款，用以支付學費、生活開支及學習開支。對於委員關注自資課程學費高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最近成立財務工作小組，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協助他們確保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自資院校方面，政府當局正籌備設立機制，加強各院校運作的透明度。該機制有助公眾進行監察，防止院校收取不合理地高的學費。

V. 教育局局長就有關教育政策範疇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579/11-12(01)號文件]

41.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教育政策範疇。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於2012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2)2579/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42. 黃成智議員表示，教育局資助的國民教育服務中心(下稱"國教服務中心")出版的《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下稱"《教學手冊》")引起公眾深切關注。《教學手冊》受到嚴厲批評，被指含誤導及偏頗的資料。舉例而言，該手冊歌頌一黨專政為進步、團結與無私，並指出多黨政治會令人民當災。他促請家長切勿接受這種洗腦國民教育，學校亦不要使用《教學手冊》。政府當局應停止資助國教服務中心。他認為應取消推出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國民教育應歸入公民教育科。

4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涵蓋5個生活範疇，即個人範疇、家庭範疇、社羣範疇、國家範疇及世界範疇。國家範疇談及中國的歷史國情、文化國情、自然國情及當代國情。《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下稱"《課程指引》")清楚說明，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強調採用各種學習材料，從多角度學習與教授該科目。政府當局並不主張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採取劃一教學法及單一套教材。除國教服務中心外，政府當局亦資助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大學開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教材。教育局在2011-2012學年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開支合共約為8,700萬元，包括開發學材及教材和舉辦跨境學習活動。他進一步表示，他從部分教師得知，他們把具爭議性的事件(例如六四事件)加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44.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停止資助國教服務中心。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國教服務中心的服務。

4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教學手冊》由教育局資助而非出版。該手冊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落實之前已經出版。她同意《教學手冊》部分內容偏頗，但認為若干其他部分所涵蓋的事宜值得探討。舉例而言，該手冊提及"我爸是李剛"事件、毒奶粉事件及一些當地政府強行收地等敏感課題。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資助不同機構就藝術、歷史及哲學範疇進行學術研究及開發校本材料。政府當局尊重這些機構的運作自主，不會嘗試控制其刊物的內容，或要求在刊物出版前審閱。此外，在博雅學科(包括歷史及哲學)的廣濶領域中，根據主觀意見選取研究及刊物的材料亦屬常見之事。因此，政府當局非常着重鼓勵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學材及教材來源和方向多元化，讓學生從多角度學習。

46. 陳淑莊議員認為，國教服務中心的《教學手冊》內容極度偏頗。她擔心學生會被這樣的教材洗腦，無法分辨對錯。依她之見，現有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科已能達到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及國民質素的目標。她看不到有何需要或迫切性推出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她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並再進行公眾諮詢。

4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迅速回應此事，並就《教學手冊》的內容提出意見。陳淑莊議員提到學民思潮——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聯盟(下稱"聯盟")對於與他舉行閉門會議的疑慮，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一些熟悉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教育專業人士出席2012年7月13日與聯盟舉行的會議。他解釋，政府當局建議以閉門形式與聯盟舉行初步會議，是為了讓聯盟、教育專業人士和政府當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日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與聯盟舉行公開會議。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公眾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的關注源於該等科目缺乏客觀的教材及學材，但兩者均為必修科目。他認為不應把通識科列為入讀大學的核心科目。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否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和通識科列為必修科目。

49. 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資助國教服務中心的準則、有否就國教服務中心製作的教學手冊訂定任何規格，以及如何糾正《教學手冊》有問題的內容。

50. 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不會審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所製作的教材。他強調，首要的原則是確保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教材多元化，不會依賴單一來源。教師可自由選擇他們認為最適合教授該科的教材。

51. 對於梁耀忠議員就通識科提出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通識科是過去12年教育改革的精神。該科目旨在發展學生從多角度分析問題的能力，以及加強他們的批判思維。通識科成功把學生的學習態度由主要集中於科目的內容改變成重視學習過程。

52. 黃毓民議員強烈反對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取代德育及公民教育科。他認為香港並不需要國民教育。反之，當局應改良德育及公民教育科課程。他表示，許多香港人不認同自己是中國公民，因為他們不認同中國共產黨的一黨極權統治。他強調，國民教育應旨在培育學生對中國文化及歷史的理性認知，而不是把他們洗腦，變成支持中國共產黨及中國政府。他重申，人民力量堅決反對在中小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建議。

53.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認為國民教育並非可怕的科目。事情的癥結在於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目的及推行模式。他在立法會2012年6月13日會議上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提出書面質詢，問及的事項包括學校於3年"開展期"後如未能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然而，政府當局未有作出具體的回覆。他關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設計、有否合資格的教師，以及評估推行該科目的成效的準則。他指出，學校在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時面對很多問題。負責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合資格教師人數並不足夠。由於學校只獲提供概括的課程指引，因此每所學校就該科目設計的課程各不相同。他強調，除非政府當局協助學校解決這些問題，否則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不能有效推

行。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加強與學校及其辦學團體溝通。

5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許多國家都推行國民教育。她強調，不應因為一本教學手冊的紕漏便全然否定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好處。中央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均完全沒有參與《課程指引》的編製及制訂。《課程指引》是李焯芬教授擔任主席的專責委員會努力的成果。專責委員會在2011年5月進行諮詢期間，接獲許多有關《課程指引》擬稿的意見。結果，專責委員會大幅修改《課程指引》。政府當局尊重專責委員會的專家知識，只對經修訂的《課程指引》作出少量文本修改。她指出，《課程指引》中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共產黨"的字眼，因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焦點在於深入認識祖國，而祖國的定義十分廣泛，包含國家及文化層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的核心是培養學生的德行及普世核心價值觀，同時發展學生的獨立思維以作出判斷，並且教導學生應如何與他們身為一份子的社會——家庭、社羣、國家及世界聯繫起來。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內容大部分與現有的德育及公民教育科相同，當中加入有關新發展的最近資料。政府當局明白學校在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方面擔當極之重要的角色，故此會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

55. 主席表示，社會上對國教服務中心的《教學手冊》有不同意見，而包容分歧的意見正是民主社會最重要的特質。雖然《教學手冊》的某些觀點偏頗，但這並不表示整本《教學手冊》的內容都是錯誤的。對於引起爭議的內容，《教學手冊》引述了中外的評論。她不認同《教學手冊》會把學生洗腦，並強調《教學手冊》只是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眾多教材之一。學校可自行決定使用哪些材料，教師亦可按需要就有關材料加以闡釋。

56. 黃毓民議員極不同意主席的意見。

57. 黃成智議員亦強烈不滿主席就《教學手冊》提出的意見。他詢問把招標合約批給國教服務中心的理由、有否其他機構投標、政府為製作《教學手

冊》提供的資助額、《教學手冊》的製作數量，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教學手冊》。

5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育局在2007年就營運位於青衣的國民教育服務中心進行公開招標。超過一間機構投標。當時的教育統籌局經評核接獲的標書後，把招標合約批給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她澄清當局並不是委聘國教服務中心就特定的課題製作教材。相反地，教育局以服務合約形式贊助國教服務中心提供國民教育項目。根據服務合約，國教服務中心擁有一定的靈活度，可建議不同的國民教育活動。國教服務中心在這個框架下提出多項製作國民教育教材的建議，例子包括有關"十二·五"規劃的教學手冊。她補充，政府當局亦邀請其他機構及教育專業人士製作國民教育教材。有興趣開發國民教育教材的人士／機構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

政府當局 59. 應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把招標合約批給國教服務中心的事宜，以及國教服務中心獲得的政府資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2)266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4日